

【现在开庭】

南京宣判“出售出入境证件第一案”

七名被告人中有五人分别被处以八年至一年零三个月的实刑



本报南京9月24日电 今天上午,一起备受社会关注的出售出入境证件大案在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宣判...

部督办,并被公安部认定为同类犯罪中的“国内第一案”。法院查明,2010年上半年,时年34岁的本案第一被告人孙海刚,得知孩子的外籍家教居留签证即将到期...

广告发布后,找上门来的外国人不在少数,初尝牟利甜头后,孙海刚为将业务做大,通过网络相继结识了桂林某民办海外教育集团老板欧元、昆明某语言培训...

料,蒙骗出入境证件机关,如愿以偿地为孙海刚办妥证件,并共同从中牟利。截至2013年7月七名被告人归案时止,孙海刚共向外国人出售签证15本...

外籍人员,锁不定刑法认定标准证据的,数额更是惊人。以被告人欧元为例,他在稳定的供述中承认,他自结识孙海刚后,保持每周为孙海刚提供的外籍人员信息,办理两件居留或延期居留签证...

在今天的宣判中,法院依据查明的事实,认定七名被告人犯出售出入境证件罪,系共同犯罪。法院综合七名被告人在共同犯罪中的作用、情节严重程度、自首情节等相关因素,判决被告人孙海刚有期徒刑八年、欧元有期徒刑六年、赵茜有期徒刑二年、范浩有期徒刑一年零四个月、黄培有期徒刑二年零三个月...

患者断食四天死亡 家属索赔四十一万

本报北京9月24日讯 六旬男子何某身患心脏病,听闻李某在家开的佛教道场有身患疾病的病人诵经念佛,在村民的介绍下与妻子一起前往李某家中...

今天上午,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此案。何某的妻子高某及其两个子女作为原告出庭,被告李某的儿子作为其代理人出庭。原告在起诉状中称,被告于今年3月份被医院确诊为心脏病,通过同村村民介绍知道被告李某在家开佛教道场治疗各种疾病...

原告认为被告无任何行医资格,却非法留治患有心脏病的病人何某,并要求其断食长达4天之久,导致何某死在被告家中,被告对何某死亡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应承担法律责任。

庭审中,原、被告双方一直就何某是否自愿断食诵经展开激烈争论。被告在质证阶段出示了一份由何某书写的遗嘱,遗嘱中,何某表示自己看开生死,生死都和被告无关。除了书证,被告的四位证人也依次出庭,这四人均称“去被告的道场是自愿的,生则弘扬佛法,死则往生极乐”...

鉴于双方意见分歧较大,此案未当庭宣判,宣判日期另定。(李倩)

违规代外国人办理居留签证隐患大

该案主审法官谷平在接受采访时说:过去司法机关遇到的此类案件,多是违法犯罪人员通过不法手段,向中国人出售外国签证,而此案的情况则完全相反,随着中国经济的高速增长,不少外国人想着法子来到中国,并希望一再延长居留期,或打工挣钱、或经商获取利益...

境外国人办理居留及延期居留签证,并以此牟利的念头。谷平还说,此案暴露出的问题在于,欧元等人从孙海刚手中接单后,虚构事实、伪造证明材料,以外国人到自己旗下的学校接受学习、培训为由,通过合法途径为这些外国人办理签证及居留延期签证,而事实上这些人并不在欧元的学校学习、居留。这给职能部门对在境内外籍人员的管理带来相当大的挑战...

门对在境内外籍人员的管理带来相当大的挑战。从本案审理发现的情况看,许多外国人不经我国公安机关办理居留或延期居留签证,而私下找人花高价办理,是因为这些人经公安机关根本办不了签证。而经孙海刚、欧元等利益链上人员办理的外国人居留或延期居留签证人员中,有的已暴露出安全隐患,教训深刻!



图为宣判现场。

李自庆 摄

黑客入侵他人网银盗取321万元

被告人“零口供”被判刑十四年零六个月

本报讯 黑客王某利用木马程序入侵他人网银,从近百名受害者处共盗取321万元,9月23日上午,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对此起网上盗窃案作出一审宣判,被告人王某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零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

服务器无法正常运行,私车额度拍卖活动被迫取消。王某被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二个月,2010年10月刑满释放。然而,王某重回社会后,并没有改过自新。2012年11月至2013年1月间,王某租借虚拟专用服务器和虚拟专用网络后,通过公用网络将木马程序从网络后台植入被害人电脑,当被害人使用该电脑进行网上支付时,木马程序自动运行,篡改收款方、收款金额,将被害人李某等98人的网银中人民币共计321万元转入一游戏平台为其所控制的游戏账户充值点卡、虚拟金币等。

事后,王某将上述充值点卡等卖给他人套现,并将套现所得款在中国联通官网购买联通充值卡后再出售给他人,又将销赃款在泰国通过他人换成泰铢。

本案的盗窃犯罪。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王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秘密窃取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且王某系累犯,应当从重处罚。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罪名成立。而王某当庭辩称其没有实施盗窃犯罪的相关意见,相关证据经庭审质证足以认定其犯罪事实,故王某的当庭辩解,不符合本案已查明的事实和相关法律规定,法院不予采信。

鉴于王某已着手实施犯罪,部分犯罪因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这部分犯罪系犯罪未遂,依法可从轻处罚。综上,法院依法作出上述一审判决。(富心振)

法律释明

所谓“零口供”,不是没有口供,而是没有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供述其实施或参与实施犯罪行为的口供,通常包括两种情形:一是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根本否认自己实施了犯罪行为;二是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只供述自己的行为,但否认其主观上对所实施的是犯罪性质的行为具有明知。

对“零口供”定罪的诉讼证据,一是要求据以定罪的证据均已查证属实,证据之间、证据与案件事实之间的矛盾得以合理排除,且根据已认定的证据对案件作出的判定结论具有唯一性;二是案件的每一节事实都需要有充分的证据予以证实和固定,没有证据的事实不能认定。

时,未能主动避让障碍物,未尽注意义务,应承担次要责任,酌定自身担责三成。被告广电公司作为电线杆的实际使用人和管理人,在扩路后未及时将该电线杆移位,致使该电线杆占据非机动车道,造成原告夜间行经该路段时碰撞电线杆受伤,明显疏于管理,应承担主要责任,酌定担责七成。据此,法院作出上述一审判决。(古林 宗爱萍)

本报讯 因夜间视线模糊,市民丛某驾驶电动自行车回家时,不慎撞在非机动车道内的一根电线杆上。随后,丛某将电线杆的实际使用人、管理人江苏省如皋市广电公司告上了法庭。

该证明确认:事故现场位于非机动车道内,道内无路灯照明,非机动车道宽5.5米,为沥青路面,在非非机动车道上有电线杆距右侧绿化带边缘3.6米,电线杆东北侧有丛某所骑的电动自行车一辆。

非机动车道有电线杆 夜间驾驶电动车撞伤 广电公司疏于管理被判担责七成

案中,公安机关对事故所作证明,本院予以确认。关于责任承担,原告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在驾驶电动车通过该路段时,未能主动避让障碍物,未尽注意义务,应承担次要责任,酌定自身担责三成。被告广电公司作为电线杆的实际使用人和管理人,在扩路后未及时将该电线杆移位,致使该电线杆占据非机动车道,造成原告夜间行经该路段时碰撞电线杆受伤,明显疏于管理,应承担主要责任,酌定担责七成。据此,法院作出上述一审判决。(古林 宗爱萍)

连线法官

施工结束后要及时排除安全隐患

“我国侵权责任法第六条第一款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人身权益,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据该案承办法官宗卫明介绍,本案中,所涉人身损害事件系因丛某驾驶电动车行驶过程中,与非机动车道内的一根电线杆相撞而引起,如果不能证明损害是由受害人故意造成或由第三人造成的,广电公司作为

时,未能主动避让障碍物,未尽注意义务,应承担次要责任,酌定自身担责三成。被告广电公司作为电线杆的实际使用人和管理人,在扩路后未及时将该电线杆移位,致使该电线杆占据非机动车道,造成原告夜间行经该路段时碰撞电线杆受伤,明显疏于管理,应承担主要责任,酌定担责七成。据此,法院作出上述一审判决。(古林 宗爱萍)

安全提醒,骑车人在夜间行驶时,应减速慢行,在路过有障碍物的路面时要小心谨慎;施工单位在道路进行施工时要设置警示标志,让骑车人能够合理避让,施工结束后要及时排除各类安全隐患。

送达执行文书

天津市邦尔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本院受理董士刚诉天津市邦尔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申请人董士刚申请执行高新区劳仲案字[2014]第173号判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14)南执字第1577号执行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三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仍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天津市邦尔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本院受理赵灵亮诉天津市邦尔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申请人赵灵亮申请执行高新区劳仲案字[2014]第168号判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14)南执字第1587号执行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三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仍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公告 人民法院报2014年9月25日(总第6109期) 执行高新区劳仲案字[2014]第177号判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14)南执字第1607号执行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三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仍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00352号执行通知书、(2014)鄂黄梅执字第00352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你位于黄梅县黄梅镇明珠花园8栋2单元601室房屋一套,责令你在收到本通知之日履行(2013)鄂黄梅民初字第01542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逾期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未提出书面异议的,本院将依法公开拍卖。 [山东]青岛即墨区人民法院 青岛明龙木业有限公司、刘俊龙:关于你方与胶州市永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小额贷款合同纠纷一案,我院已立案执行,在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委托青岛土地房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青岛青房房地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你所有的位于胶州市里岔镇大朱支村工业园的房产(房产证号:胶股私字50918号)、土地(证号:胶国用2013字第18-2号)、(房产证号:胶私私字85085号)、土地(证号:胶国用2011字第18-10号)评估完毕,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评估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评估书,逾期即视为送达。本评估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